



大会

Distr.: Limited
18 March 201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理事会

第三十一届会议

议程项目 3

增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公民权利、政治权利、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包括发展权

安哥拉*、奥地利*、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塞浦路斯*、丹麦*、吉布提*、斐济*、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匈牙利*、爱尔兰*、意大利*、拉脱维亚、黎巴嫩*、列支敦士登*、卢森堡*、马拉维*、马尔代夫、马耳他*、墨西哥、黑山*、摩洛哥、荷兰、挪威*、巴拿马、巴拉圭、秘鲁*、波兰*、葡萄牙、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萨摩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士、突尼斯* 也门*：
决议草案

31/...

人权与环境

人权理事会，

重申理事会关于人权与环境的所有决议，其中最近的一份是 2015 年 3 月 26 日第 28/11 号决议，以及大会和人权委员会的相关决议，

回顾大会 2015 年 9 月 25 日题为“变革我们的世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第 70/1 号决议，其中通过了一套全面、深远和以人为本的普遍性和变革性的《可持续发展目标》和具体指标，为了推动在 2030 年以前全面实施这一议程，并为推动可持续发展问题高级别政治论坛作为联合国关于这一议程后续和审查工作的核心平台，

* 非人权理事会成员国。

GE.16-04399 (C) 180316 210316



* 1 6 0 4 3 9 9 *

请回收



并回顾《关于环境与发展里约宣言》的原则，

认识到人是可持续发展关切的核心，必须实现发展权，才能公正地满足今世和后代的发展和环境需要；人是发展的中心主体，应当积极参与并享用发展权，

重申所有人权均为普遍、不可分割、相互依存、相互联系，

欢迎《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二十一届会议通过《巴黎协定》，包括其中提及人权义务，

认识到可持续发展和保护环境能够增进人类福祉，促进人权的享有，

并认识到，气候变化、对自然资源不可持续的管理和使用以及对化学品和废物的不当管理，反过来又可能妨碍安全、洁净、健康和可持续环境的享有，对环境的损害会直接和间接地对切实享有所有人权产生不利影响，

还认识到，虽然环境损害对人权的影响涉及全世界各地的个人和社区，但业已处于弱势的人群受其后果的影响尤甚，

1. 欢迎与享有安全、洁净、健康和可持续环境有关的人权义务问题特别报告员迄今为止所做的工作，包括他最近的两份报告，一份讨论履行与享有安全、洁净、健康和可持续环境有关的人权义务的可能方法，¹ 另一份讨论与气候变化相关的人权义务；²

2. 并欢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在人权与环境问题上所做的工作；

3. 还欢迎联合国环境规划署为支持特别报告员的任务并协助澄清人权与环境之间关系所做的工作；

4. 吁请各国：

(a) 尊重、保护和实现人权，包括在涉及环境挑战的行动中；

(b) 通过和实施环境法及其他法律，确保知情权、参与权和诉诸司法权；

(c) 推动公众了解和参与环境决策，包括民间社会、妇女、青年和土著人民，其中包括保护言论自由、和平集会自由和结社自由等各项权利；

(d) 充分履行不加任何区分地尊重和确保人权的义务，包括在实施环境法律和政策方面；

¹ A/HRC/31/53。

² A/HRC/31/52。 .

(e) 促进一个安全和有利的环境，使个人、群体和社会机构包括其中从事人权与环境问题工作者能够自由开展工作，不受威胁、阻挠和安全无保障之苦；

(f) 依照在国际法下的义务和承诺，为侵犯和损害人权行为提供有效的救济，包括与享有安全、洁净、健康和可持续环境有关的侵权行为；

(g) 在落实和监测《可持续发展目标》时铭记其所具备的一体化和多部门的特点，考虑到与享有安全、洁净、健康和可持续环境有关的人权义务和承诺；

5. 鼓励各国：

(a) 通过一个关于享有安全、洁净、健康和可持续环境的有效规范框架；

(b) 在人权机制框架包括普遍定期审议中审查是否遵守了与享有安全、洁净、健康和可持续环境有关的人权义务和承诺；

(c) 便利环境和人权领域的专家交流知识和经验，并推动不同政策领域之间的协同配合；

(d) 培养在保护环境工作中考虑人权义务和承诺的能力；

(e) 探讨将人权与环境包括气候变化的资讯纳入学校课程的各种办法，以教育下一代成为推动变革者，包括将土著知识考虑进来；

(f) 在《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框架内进一步考虑人权视角，包括在摩洛哥于 2016 年 11 月 7 日至 18 日在马拉喀什举办的缔约方会议第二十二届会议上；

(g) 努力确保环境资金机制支助的各个项目都要尊重所有人权；

(h) 根据情况收集环境损害对弱势群体影响的分类数据；

(i) 倡导照顾到性别特点的环境和气候行动，并考虑到生态系统的脆弱性以及处于弱势的人口和社区的需；

(j) 继续通过特别报告员保存的良好做法数据库来分享在履行与享有安全、洁净、健康和可持续环境有关的人权义务方面的良好做法；

(k) 培养司法部门理解人权与环境之间关系的能力；

(l) 扶持负责的私营工商部门，鼓励公司进行可持续问题报告，同时依照相关国际标准和协定以及这方面正在开展的其他举措来保护环境标准；

6. 认识到个人、团体和社会机构包括人权维护者在促进和保护与享有安全、洁净、健康和可持续环境有关的人权方面发挥的重要作用；

7. 并认识到国家人权机构在支持与享有安全、洁净、健康和可持续环境有关的人权方面的重要作用；

8. 强调各国、联合国发展计划署、联合国环境规划署、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及其他相关国际和区域组织、机构和方案需要加强合作，包括定期交流知识和看法，在保护人权和保护环境工作中建立协同配合，同时铭记采取一体化和多部门的方针；

9. 决定依照年度工作方案继续处理此事。
